

儋州：同创无毒家园 共享健康人生

“2022春夏攻势”“2022秋冬攻势”专项行动均排名全省第一

去年以来，儋州按照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部署，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以开展“清源断流”“春夏攻势”“秋冬攻势”“平安关爱”等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创建和农村毒品治理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创建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禁毒工作取得累累硕果。2022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3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34名。其中，禁毒“2022春夏攻势”专项行动全省排名第一，禁毒“2022秋冬攻势”专项行动全省并列排名第一。



▲市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毒品犯罪案件。本组图片由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张琪皎 摄



▲缉毒民警抓捕涉毒犯罪嫌疑人。



▲市法院干警在市图书馆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严打不动摇 织密织牢涉毒防线

去年以来，儋州按照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部署，以开展禁毒“清源断流”“集群打零”等专项行动为抓手，采取多种举措、多种手段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整合各种警力资源，多途径获取涉毒线索，建立专班队伍，加强对涉毒线索研判，不断强化打击措施，努力提升打击效能。去年，随着一名部级毒品目标案在逃犯在东方市被抓获，儋州梳理的3名历年涉毒在逃犯如数到案，实现在逃犯“清零”。将打击的触角延伸到省内毒品较为严重的市县，成功抓获22名毒品犯罪嫌疑人。

为进一步筑牢毒品的堵截防线，有效减少毒品流入，儋州结合实施环琼毒品查缉体系建设，坚持沿海、陆地双管齐下，不断强化多种查缉措

施，努力将毒品堵截在市外。大力推进“双岸长制”实施，整合多种力量，严密对海岸线的管控，重点加强对沿海船舶的管理和对沿海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未发现毒品通过海上渠道流入儋州。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环节监管；压实寄递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以规范寄递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未发现寄递违禁涉毒问题。在重点交通要道、车站、港口码头等地设立毒品查缉点，检查各类机动车3000多辆、人员5000多人，未发现涉毒人员。加强对全市54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形成常态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未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确保了安全。

璀璨惊艳的海花岛灯光秀，群众喜闻乐见的“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文艺晚会，还有多层面、多形式的“领导干部讲禁毒”活动……去年，儋州把禁毒预防教育列为禁毒重点工作，以“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为载体，紧紧抓住“失学、辍学、失业”青少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面吸毒人员等易涉毒高危人群重点群体，多层面、多渠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统计，2022年，共组织3000多名干部、群众参观禁毒教育基地，组织1000多名干部、群众观看禁毒电影，接受禁毒教育。市教育、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等禁

整治创建两手抓 同创无毒绿色家园

毒委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开展一系列禁毒宣传活动。借助邮政快递车巡游、儋州国际马拉松赛事等活动，突出儋州禁毒特色。全年开展较大的禁毒宣传活动200多场，发放宣传资料10万多份，营造了“绿色无毒·健康人生”的良好氛围。白马井中学、新州镇中心学校、那大第一小学、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小学4所学校被评为“海南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为儋州实现“校园无毒”目标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发动群众同创无毒家园，共享健康人生，是儋州禁毒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儋州坚持整治与创建同步推进，不断提升整体禁毒水平。儋州把整治涉毒娱乐

场所列为“严整”工程的重要内容，明确各场所的禁毒主体责任，督促娱乐场所落实内部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强化公安、旅文、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联合机制，检查各类娱乐场所35家(次)，发现、整改治安隐患5处，未发现娱乐场所涉毒。大力整治“毒驾”违法检测，检查车辆8260多辆，吸毒检测630人次，未发现机动车驾驶员涉毒。

此外，儋州还按照省禁毒办关于开展示范创建的要求，制定创建计划，对照标准开展创建，培育3个省级“无毒乡镇”，积极创建若干个市级“无毒村(居)”，为申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造了良好条件。(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市妇联向全市家庭发出禁毒倡议书

“妇女姐妹手拉手 不让毒品进我家”

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当天，市妇联发出“妇女姐妹手拉手 不让毒品进我家”——致全市广大家庭的禁毒倡议书，向全市广大家庭倡议：

一、提高禁毒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各家庭成员要认真学习防毒、禁毒知识，牢固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深刻认清毒品的巨大危害，切实提高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禁毒预防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周围居民和广大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二、倡导健康生活，守住家庭防线。各家庭成员要带头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以身作则，洁身自好；加强“防毒护苗”宣传和青少年教育，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引导和保护，为子女作出表率，带动家庭成员创造和谐温馨的家庭环境，拒绝毒品进我家。

三、参与禁毒群防群治，筑起社会防线。各家庭成员树立“禁毒斗争、人人有责、家家参与”的意识，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大胆举报，对涉毒危害家庭提供帮助，使他们迷途知返，回归家庭和社会。人人齐参与，筑起防毒拒毒禁毒的社会防线，让社会大家庭禁绝毒品，不断净化社会环境。(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盘悦华 通讯员王桂莉)

“缉毒先锋”曹德文：不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誓不罢休



▲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总结表彰大会授予曹德文“缉毒先锋”荣誉证书。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 王家隆 摄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的同时，物流渠道越发便捷化、多样化发展。在这样的环境下，公安缉毒工作的难度也随之增加。但是无论毒品犯罪手段、方式如何变化，我们一定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近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四级警长曹德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语气坚定地说。不久前，曹德文在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总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缉毒先锋”荣誉证书。

在2020—2022年开展的新一轮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中，曹德文负责一起省级目标案件。为了尽快破获此案，曹德文与专案组向毒贩头目及其团伙成员亮剑冲锋。

“这是一个借助快递渠道贩卖毒品，活动范围涉及多个省份、市县的毒品犯罪团伙。”面对完整的贩毒链条、严密的犯罪团伙、狡诈的犯罪嫌疑人，曹德文沉着应对、潜心钻研，在千丝万缕的案件线索中不断抽丝剥茧，一步步摸清了该团伙的作案手段和犯罪事实。

“该团伙使用湖南特产小吃——‘血丸子’裹藏海洛因，再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将‘毒丸子’以湖南特产的形式，从湖南销往我省不同市县。”随着调查逐渐深入，曹德文与专案组的同事很快精准锁定一个毒品交易量大、活动频率高、社会危害度较深的贩毒团伙。全面掌握目标团伙犯罪事实后，专案组民警雷霆出击，一举将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团伙头目及其团伙共8名嫌疑人全部抓获，成功破获案件。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新一轮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中，曹德文和他那民警攻坚克难，破获毒品刑事案件68起，缴获海洛因毒品14.79克、冰毒3.95克，其他毒品9780克，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20名，查处吸毒人员84名。期间，曹德文还带队破获3名历年涉毒在逃犯，为儋州实现历年涉毒在逃犯清“零”目标作出了突出贡献。

正是有了像曹德文这样的“缉毒先锋”以及广大禁毒民警的亮剑冲锋，近年来儋州吸毒人员呈现“断崖式”下降，2020年全市无一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无一吸毒人员实施盗抢等重大刑事犯罪，有力促进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为打造无毒自贸港贡献了儋州公安力量。(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高翔)

相关链接：

什么是新型毒品？

新型毒品主要指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是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制的、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使人产生依赖性的精神药品(毒品)。

新型毒品的常见品类有：冰毒、摇头丸、K粉、咖啡因、三唑仑、羟基丁酸、安纳咖、氯硝安定、麦角乙二胺(LSD)、安眠酮、丁丙诺啡、地西洋及有机溶剂和鼻吸剂等。

新型毒品除具有传统毒品的危害以外，还具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更强的危害性。新型毒品会对人的神经系统造成长期、永久的伤害，会导致心律失常、心脏功能受损、大脑缺氧，甚至猝死。二是更大的欺骗性。毒贩将新型毒品伪装成五颜六色的药丸状，让青少年误以为是时髦的、是流行的、更是安全的，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在不知不觉中走向堕落。(网辑)

市法院集中公开宣判三起毒品犯罪案件

7名涉毒被告人被判刑，其中最高获刑六年六个月

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为进一步打击和震慑毒品犯罪，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6月21日，儋州市法院公开宣判三起毒品犯罪案件，7名涉毒被告人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刑期。

在被告人黄某韬、吴某、黎某根、谢某四人犯贩卖毒品罪一案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韬、吴某、黎某根、谢某明知冰毒是毒品而予以贩卖，其中，黄某韬向3人贩卖冰毒8次重约3.52克，吴

某向1人贩卖冰毒5次重约1.77克，黎某根向3人贩卖冰毒3次重约0.6克，情节严重。谢某向1人贩卖冰毒1次重约0.2克。黄某韬、吴某、黎某根、谢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此外，吴某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还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收取诈骗款并转账、取现，参与诈骗金额4.1万元，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

根据黄某韬、吴某、黎某根、谢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判决黄某

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吴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黎某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谢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在另外两起案件中，被告人李某

玉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到新英卫生院登记服用美沙酮溶液之机，私藏美沙酮溶液并向他人贩卖278次，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李某玉贩毒违法所得6.375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李某敬、蔡某明知盐酸曲马多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贩卖给他人1次，净重约5克，以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和十一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对蔡某的违法所得5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据了解，此次集中公开宣判活动是儋州市法院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该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定决心。

公开宣判后，该院刑事庭还组织旁听人员集中观看了禁毒教育宣传片。

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师生代表共200人应邀到场旁听。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张琪皎)

儋州法院开展全民禁毒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意识 自觉远离毒品和非法集资

今年6月是第11个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和第13个全民禁毒宣传月，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禁毒、防毒意识，6月19日，儋州法院组织干警到市图书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典型案例、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过

往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重点提醒中老年群体对高额回报的民间借贷及“投资虚假养老项目”“销售虚假养老产品”等有风险的投资行为提高警惕，让群众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干警还向群众普及毒

品种类、新型毒品的伪装性以及新型毒品的辨认方法等一系列毒品相关知识，宣讲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绿色生活理念，远离毒品侵害，自觉参与禁毒斗争，倡议将禁毒知识宣传给身边的家人和朋友，共同营造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本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

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80余人次，进一步彰显了儋州法院打击非法集资和涉毒品犯罪的决心，有效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的能力，提高对毒品的警惕性，增强拒绝毒品的自我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下一步儋州法院还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创新宣传

形式，深入推进普法宣传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通过开展广覆盖、多层次、接地气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禁毒等法律知识，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为平安儋州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张琪皎)